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請人 高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益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4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之台灣新生報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4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，嗣聲請人將前揭裁定刊登於107年10月26日之台灣新生報，至108年2月26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日台灣新生報1紙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明 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04 書 記 官 林雅婷

05 附表：

06 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9 1	統揚廣告事業 有限公司 林 慧靜	高益電腦股 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七賢 分行	000000000000 9	223,125元	107 年6 月10日	PG00000000	

13